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5〕42号

泰山学院关于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新常态下我国高等教育的新形势，建设升级版的应用型大学，实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做好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努力构建先进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遵循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

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内涵建设，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引入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促进高等教育与地方社会经济的紧密结合；以改革为动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目的与意义

1. 进一步提高建设课程体系重要性的认识。一个专业所设置的课程相互间的分工与配合，构成课程体系。课程体系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培养人才的质量。

2. 明确不同课程类别间的比例关系。即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比例关系，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比例关系，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比例关系，课内课程与课外课程的比例关系。进而明确不同课程类别的学时、学分等具体要求。

3. 明确课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课程间逻辑关系的分析，形成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明确主干课程的设置理由，同时避免偏离专业培养实际需求的因人设课现象。

4. 明确课程间的修读顺序。理顺课程的先修与后续关系，确保教学过程的科学合理衔接。

5. 整合优化课程内容。通过整合与优化，删除课程之间的内容冗余与重复，减少课堂教学学时。

三、建设原则

1. 加强实践性的原则。不改变目前课程类别，改变并加大实践性教学环节所占学分比重。

2. 先进性原则。在课程设置方面要具有时代意识和超前意识，尽可能地把最新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引入到课程体系中。

3. 改革创新的原则。探索应对高校转型期的培养模式，教师教育类专业同时探索适应“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分段培养”的培养模式。

4. 因材施教、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参加春季高考入学的同学，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目前的课程体系，或者设计新的课程体系，并以此为基础修订培养方案。

5. 国际化原则。学习并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

四、课程体系构成及分类建设要求

1. 课程设置模式

采用“3大课程平台+3类课程模块”的课程设置模式。“3大课程平台”即公共基础课程平台、专业基础课程平台和综合素质课程平台。其中，3大课程平台由教务处协调相关院（部）建设。

“3类课程模块”即专业主干课程模块、专业拓展课程模块和实践教学课程模块，由学院负责建设。

2. 六大课程类别：

- (1) 公共基础课
- (2) 专业基础课
- (3) 专业主干课
- (4) 专业拓展课
- (5) 实践教学课

(6) 综合素质课

其中实践教学课又划分为认知实践、课程实践、生产（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四个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的模块，具体可由以下教学环节构成：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2) 军事训练

(3) 体育训练

(4) 社会实践活动

(5) 实验课程

(6) 理论课程所含实验

(7) 课程论文（设计）

(8) 专业见习、实习

(9) 毕业实习

(10) 毕业论文（设计）

(11) 大学生素质拓展

(12) 其它

3. 建设要求

(1) 公共基础课

针对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个性化需求，科学构建公共基础课程体系。对与专业相关度较小而课时较大的公共基础课课时适当调整或课程整合。

(2) 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

探索搭建大专业课程平台，专业方向按照模块化课程加以实现，考虑学科交叉因素，科学构建专业课程体系。

（3）实践教学课

适当增加实践环节课时和课程数，避免基础课程实验与专业课程实验的重复；设计综合性、研究性、专题性实验项目，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设计实验室开放项目，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构建校企联合培养实践教学体系。

（4）专业拓展课

进一步强化专业教育，进行专业拓展深化性教学，专业拓展课与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是递进的逻辑关系，是知识的扩展和深化。

（5）综合素质课

以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或者以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最新科学成果，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的兴趣爱好，发展某一方面的才能，提高毕业生社会竞争力等为目标，科学构建综合素质课程体系。

五、专业类型

现有本科专业分为教师教育类和非教师教育类两大类。其中，教师教育类分为理科专业、文科专业、艺体专业3类；非教师教育类分为理科专业、工科专业、经管专业、艺体专业、文史法专业5类。

六、学分及学时要求

1. 总要求

各专业总学时严格控制在 2200—2400 学时之间；总学分严格控制在 152—168 学分之间；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应包含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版）规定的本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创新创业学分：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奖励，最多可折抵专业拓展课的 6 个学分。

2. 教师教育类专业的学分构成与实践教学学分要求

（1）学分构成：公共基础课 50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 20 学分左右、专业主干课 40 学分左右、专业拓展课 20 学分、综合素质课 8 学分、毕业论文 8 学分。有条件的专业可安排不少于一学期的顶岗实习，一学期按 18 学分记（其它实习一周按 1 学分记）。有顶岗实习的专业，专业拓展课可适当减少学分，减少的数量不高于 2 学分。

（2）实践教学学分要求：理科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35%（数学专业例外），文科专业和艺体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5%。

3. 非教师教育类专业的学分构成与实践教学学分要求

（1）学分构成：公共基础课 40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 24 学分左右、专业主干课 46 学分左右、专业拓展课 20 学分、综合素质课 8 学分、毕业论文 8 学分。有条件的专业可安排不少于一学期的顶岗实习，一学期按 18 学分记（其它实习一周按 1 学分记）。有顶岗实习的专业，专业拓展课可适当减少学分，减少的数量不高于 2 学分。

(2) 实践教学学分要求：理科与工科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35%（工科专业可达到 40%），经管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30%，艺术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5%，文史法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七、工作流程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应注重调研、分析与论证。包括同类院校调研、企事业（行业）调研、就业市场调研、现状分析、形势分析、前沿分析、专家论证等。

具体的工作可参考如下的流程：

进行企事业（行业）调研和国内外同类专业比较研究→确定现阶段企事业（行业）的人才需求情况及对人才能力的要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分析现有课程体系→形成新的课程体系→专家论证→完善新的课程体系。

八、项目建设

学校设立课程体系建设专项基金，对课程体系建设实施项目资助。由专业所属学院组织筹建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团队，建设团队向学校提交课程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以及建设内容，制定分布实施步骤，预期建设效果等。

课程体系建设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体系的各项建设工作，并按照学校要求定期向学校和学院报告课程体系建设进展情况。

二级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教师、学生代表对课程体系进行

论证，将新的课程体系及对应的培养方案报教务处汇总备案。教务处以此为依据督导、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切实提高课程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效果。

九、附则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校 对：孟晓军 官丽华

此件校内网公开发布

共印 15 份